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督促实施。

(二)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按分工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

(三)推进制造强市建设。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建设,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四)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协调。制订并实施近期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开展企业信息采集、行业统计分析和产业发展报告等工作,进行监测预警、预期引导,协调解决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五)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投资和技术改造相关工作。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和规模,按规

定权限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制订并实施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按规定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备案等工作。

（六）负责全市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推动提升关键技术的控制力、产业集群的带动力、产业链条的整合力、信息化的引领力和标准的主导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协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品牌、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工作。

（七）推进全市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制订并实施服务型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会展业等发展，负责工业遗产保护、工业文化建设和工业、信息产品市场建设。

（八）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推动行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建议，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重大问题。负责全市盐业专营工作和全市盐业行业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做好央企对接服务工作。

（九）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

发展，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协调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协调信息服务业领域涉及公共社会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连互通。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

（十）负责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智能制造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十一）制订并实施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培育推广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

（十二）综合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制订并实施全社会工业节能规划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发展、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及促进政策，实施能耗强度管理，承担节能监督管理、工业技改项目能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节能改造和绿色制造示范工程，指导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指导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发展散装水泥工作。

（十三）培育发展全市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制订并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龙头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家队伍建设和产业人才开发，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教育培训。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牵头推进企业减负降本。

（十四）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政策，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隐形冠军”企业，促进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融通发展。

（十五）组织拟订全市国防科技工业规划。协助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做好军工能力调整、资产重组、军品科研及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认证以及军工统计等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的行业管理。负责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推进工作和全市国防科技工业保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等相关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全市船舶行业管理。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制造强市、网络强市。强化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提升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和预期引导能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优化产行业管理，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一）办公室（财务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访、信息公开、督查督办、会务、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宣传、信息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和资产管理。

（二）组织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牵头组织经济系列、工艺美术系列以及相关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综合规划处。牵头制订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起草重要综合性文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信息综合，组织调研活动，牵头承担重大调研课题；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目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四）法规处（行政服务处）。依法组织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工信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推动企业法制、法律顾问、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按权限集中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并做好会办、联办项目的沟通协调。

（五）先进制造业推进处（新兴产业处）。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指导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培育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统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做好央企对接服务工作。

（六）产业政策处（市汽车工业办公室）。提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意见建议，指导产业转移；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推进兼并重组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汽车产业发展；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牵头有关行业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按规定承担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太湖流域工业污染整治等相关工作。

（七）运行监测协调处（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办公室）。提出工业经济近期调控目标和促进平稳健康运行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运行监测网络，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信息，开展预测预警和预期引导；承担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综合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安全产业发展；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应急管理，参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投资与技术改造处。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资和技术改造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申报、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跟踪服务相关重大工业项目，落实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优惠政策；推动产融合作。

（九）技术创新处。负责推动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研究制订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进步、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全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大技术攻关和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开展重点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工作，培育自主品牌。

（十）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全社会节能的综合协调，实施能耗强度管理；承担节能监督管理、工业技改项目能评管理工作；制订并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发展、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及促进政策；组织协调节能改造和绿色制造示范工程，指导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十一）产业人才与合作处。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市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合作交流；牵头负责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等

工作；做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区域产业合作工作。

（十二）生产服务业处。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负责推进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会展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承担工业文化和工业遗产保护等工作；推动相关行业统计体系建设。

（十三）装备工业处。负责机械、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业行业管理，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组织重大技术装备自主研发与推广应用，指导高端技术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创新，推进高端技术装备国产化；推动全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及应用；牵头智能制造工作，负责智能制造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推动相关行业统计体系建设。

（十四）材料工业处（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负责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原材料及新材料行业管理，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动相关行业统计体系建设；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管理处。制订全市新型墙体材料和预拌砂浆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实施；开展新型墙体材料技术推广、产品认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备案和质量监管；指导全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和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引导墙材行业向装配式建筑材料转型升级。

（十六）消费品工业处。负责轻工、纺织、医药、食品等消费品行业管理，制定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承担全市食盐专营工作和盐业行业管理；推动传统工艺美术行业发展，开展相关大师、名人的评审和推荐；按分工参与烟草管理有关工作；推动相关行业统计体系建设。

（十七）信息化发展处（工业信息安全处）。制订并组织实施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参与制订相关支持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规划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负责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及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工业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负责本市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管理，协调运营企业开展配套建设；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八）电子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互联网产业管理处）。承担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产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有关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推广和应用和融合发展；推进网络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跟踪推进行业重大项目建设；推进软件保护和正版化；推动相关行业统计体系建设。

（十九）两化融合推进处（工业互联网办公室）。统筹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研究制订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战略，制订并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

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参与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促进企业贯彻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推动工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

（二十）无线电管理监督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常州市无线电管理处）。贯彻实施无线电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市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授权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电台识别码（含呼号）、征收频率占用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管和业余无线电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安全和重大活动保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督检查、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领导市无线电监测站开展业务；完成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交办的任务，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一）中小企业促进处。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负责监测分析中小企业、民营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指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隐形冠军”企业；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二十二）服务体系建设处。制订并实施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中小企业技术推广、市场开拓、政策信

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创新创业，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指导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规范服务；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协会工作。

（二十三）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组织拟订全市国防科技工业规划；协调军工能力调整、资产重组、军品科研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质量、计量、标准、情报、统计、成果推广工作；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军品科研生产承担单位保密资格监督管理；负责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等相关推进工作；参与武器装备科研合同管理和军品免税等事项；负责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推进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的行业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管，配合做好民爆行业生产、销售许可证管理和市场治理整顿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船舶行业管理并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工信综合执法支队、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工信局部门本级、工信综合执法支队、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推进“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做好全年工作的总体

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积极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机遇，以“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活动为主题，认真落实工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培育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强基础、调结构、深融合、防风险等工作，加快推动工业智造明星城建设取得新突破。

工业和信息化条线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全年主要目标是：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7%，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 0.5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长 5% 左右，全面完成节能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统筹推进，实现工业平稳增长。一是加强统筹指导。指导企业抓好疫情防控、打好阻击战，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打好总体战，以严格的疫情防控为复工复产提供保障，在复工复产中坚持疫情防控不放松，有力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全力实现各项产出目标。二是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落实落细我市应对新冠疫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的 20 条惠企措施，继续实施《深化“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意见》，坚定保持政策连贯性和一致性。三是着力稳定制造业投资，引导资金投向具

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业，为制造业发展提供增量支撑。强化政策解读，帮助企业把握政策导向，呵护投资意愿，坚定发展信心。**四是**强化项目服务水平。新实施技术设备投入亿元以上的技改项目 30 个，突出对工业经济新增长点项目、省市重点工业项目的运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全力做好项目对接、推进、保障工作。**五是**强化舆论引导，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宣传典型示范案例，发挥标杆引领作用，突出“以项目论能力、以项目论水平、以项目论作风、以项目论英雄”的舆论导向，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关爱企业、关爱实体经济的社会氛围。

（二）突出结构优化，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一是明确集群发展方向。结合我市产业现状，注重从源头布局工业互联网、5G 基建、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等新基建产业，明确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在我市产业结构中的基础和保障地位，加大新医药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前沿产业布局，形成基础发展、重点发展和前沿发展的多层次集群发展格局。二是强化政策支持。抢抓国家、省级层面出台的促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机遇，积极参加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和创建工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主导、参与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优化市级专项资金扶持方向，对重点产业集群建设给予明确的政策扶持。三是加快构建集群发展生态。根据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的原则，构建融政府部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金融中介机构于一体的集群合

作机构,建立集群主体合作共赢的机制,促进集群成员交流合作、增强集群行为主体集体效率和协同能力,不断提升集群发展水平。

(三)突出模式升级,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一是完善智能制造发展体系。发挥智能制造推广联盟的作用,不断完善服务商+应用企业、科研院校、资本等“1+N”协同运作模式。围绕如何构建智能化生产线、提升管理、优化运营,开展智能制造咨询、现场诊断活动,提升企业对智能制造的认知,提升企业智能制造应用水平。二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的融合发展,突出制造装备数字化换代、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企业网络化发展,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全流程智能化水平。继续推进传统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模式转变,新培育省级智能工厂2家,新认定省级示范智能车间16个,市级智能车间30个。三是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加快数控装备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实现数控化装备升级换代。组织重大智能装备研制攻关,支持嵌入式改造,提升现有装备智能化水平。对劳动强度大、技术要求高、流程和产能有瓶颈等生产环节,鼓励企业加大投入进行机器换人,扩大关键岗位机器人应用。四是打造智能装备产业特色。进一步强化智能装备产业特色,将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相结合,重点发展高速高精度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服务机器人,大型高精度数控龙门机床、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激光加工中心等数控机床,双轴向、

多轴向智能纺织机械以及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柔性仿生触觉传感器等智能传感系统，加快形成智能制造产业的鲜明特色和竞争优势。

（四）突出协同创新，激发企业发展动能。一是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水平。要紧扣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要求，研究梳理我市产业技术攻关的重点，加大创新投入力度，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着力培育壮大“三新”经济，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互联网经济项目，加快5G通信网络和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家；培育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2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4家。二是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水平。以企业为主体，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以工业强基项目为引领，做好强基“一条龙”产业链培育，继续保持我市工业强基项目领跑地位。以我市石墨烯、高端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院汽车、动力电池等重点及前沿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为基础，坚持储备培育与升级试点并进，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2家。三是提升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水平。重点加大首台（套）智能化成套设备和关键部件的应用推广，新认定省首台套重大装备5项，保持总数列全省前三；认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50项。加大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工作力度，支持我市创新产品争取“首张订单”。培育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3家，省级企业技术

中心 39 家。

（五）突出深度广度，加速发展两化融合。一是打造一批高质量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打造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继续招引一批国内外工业互联网龙头企业和平台落户常州，切实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并借助资本力量抢占工业互联网市场。二是提升企业应用能力。深入实施“企业上云”行动，推进企业依托工业云平台开展研发、设计、仿真等技术应用，提升设备远程控制及诊断维修水平，支持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核心业务上云，新增三星上云企业 202 家，四星上云企业 44 家，五星上云企业 9 家。三是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 5G 基础设施规划及落实，2020 年建设约 5000 个 5G 基站，实现主城区 5G 信号连片覆盖，发达乡镇热点覆盖；同时完成城市热点区域的 5G 深度覆盖。抢抓 5G 发展机遇，打造 5G 产业生态，以鼓励培育 5G 应用示范基地为重点，推进 5G 与各行各业融合应用。四是打造工业和能源互联网名片。大力实施“双联双智双提升”行动，把工业互联网和能源互联网作为打造工业智造明星城的优先选项。科学谋划，加强对接，提升 2020 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暨国际工业装备博览会影响力，彰显常州工业与能源互联网特色。

（六）突出政策导向，注重产业提质升级。一是持续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新关闭退出企业 55 家。落实《常州市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列入全市化

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的所有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集中区），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提升园区发展水平，排查企业风险隐患，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持续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扩大评价范围，在各辖市（区）完成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基础上，全面推进用地三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深化结果运用，加快推动我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差别化政策制定实施和招商引资等工作的辅助运用。三是持续推进自主品牌龙头企业培育。全力推动优势产业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新增超百亿元企业 1 家、超 50 亿元企业 4 家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0 家。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新增私营企业户数 13000 家，新增个体工商户 33000 家。

（七）突出可持续发展，推进绿色安全生产。一是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以市级绿色工厂创建为抓手，以绿色企业集聚发展、绿色产业生态化链接和绿色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方向，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创建，培育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7 家，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 2 家。二是大力实施绿色改造。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实施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能源利用高效低碳化改造、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改造、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完成能源审计企业 39 家、节能监察企业 85 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39 家、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 50 个。三是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促进生态环境的逐步优化。四是依法依规淘

汰落后产能。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低端低效落后产能，深入调研排查，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项目，加强项目动态跟踪服务。**五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市安委会和省工信厅的统一要求，结合我局应急安全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八）突出精准施策，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一是持续推进民营经济健康稳定发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的长期稳定发展环境，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为常州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贯彻落实《常州市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进“质效化、数字化、集聚化、规模化”为目标，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构建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构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中小企业帮扶力度，推动政策跑在疫情受困企业前面。提升服务能力，全年新培训各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7万人次。三是简政放权、放宽政策、放开市场、放活主体，完善服务模式，优化服务环境，努力构建一流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以形成中小企业产业层次不断升级、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效益不断提高的良好局面。

第二部分 工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06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71	一、基本支出	3615.74
1. 一般公共预算	4065.74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474.3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72.7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22.2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 支出	989.88		
		十九、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 出			
当年收入小计	4065.74	当年支出小计			4090.08
上年结转资金	24.34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4090.08	支出合计			4090.08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090.0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065.74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065.74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24.34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	--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4090.08	3615.74	474.3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65.74	一、基本支出	3615.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45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4065.74	支出合计	4065.7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06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71
2010301	行政运行	118.71
20103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2.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97.88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599.38
2150501	行政运行	2057.92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42.9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8.5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4

2210202	提租补贴	56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4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609.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5.42
30101	基本工资	487.75
30102	津贴补贴	1195.73
30103	奖金	514.24
30107	绩效工资	106.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68.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73
30201	办公费	51.43
30205	水费	1.1
30206	电费	2.86
30211	差旅费	110.85
30215	会议费	13.39
30216	培训费	8.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8
30228	工会经费	19.83

30229	福利费	2.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78.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59
30301	离休费	81.08
30302	退休费	241.41
30309	奖励金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06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71
2010301	行政运行	118.71
2010350	事业运行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2.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97.88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599.38
2150501	行政运行	2057.92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42.9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8.5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4
2210202	提租补贴	56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4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609.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5.42
30101	基本工资	487.75
30102	津贴补贴	1195.73
30103	奖金	514.24
30107	绩效工资	106.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68.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45.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73
30201	办公费	51.43
30205	水费	1.1
30206	电费	2.86
30211	差旅费	110.85
30215	会议费	13.39
30216	培训费	8.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8
30228	工会经费	19.83
30229	福利费	2.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78.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59
30301	离休费	81.08
30302	退休费	241.41
30309	奖励金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26	31.58	14	10.5	0	10.5	7.08	47.63	210.0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表是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1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75
30201	办公费	52.95
30205	水费	1.1
30206	电费	2.86
30211	差旅费	114.45
30215	会议费	13.39
30216	培训费	8.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
30228	工会经费	20.43
30229	福利费	2.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78.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一、货物 A					0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0

-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3. 本表是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20〕6 号）填列。）

工信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090.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8.02 万元，增长 2.9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090.0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065.7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06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78 万元，增长 6.32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涨幅。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原墙散办人员变全额事业单位，预算来源调整。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8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工信综合执法支队停止收费。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 2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96 万元，减少 74.98%。主要原因是行政执法支队 2020 年无结余资

金，监测站因为机构改革造成资金来源结构调整。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090.0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8.71 万元，主要用于无线电监测站人员及办公正常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3.65 万元，减少 26.88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公共信息信用中心划归发改委。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5 万元，主要用于工信局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工资涨幅。

4. 卫生健康支出 113.72 万元，主要用于工信局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退休人员的医保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3 万元，减少 2.51%，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 72.7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执法工作开展的 商品服务类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0 万元，增长 21.17%。主要原因是加大节能减排执法。

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22.22 万元，主要用于指工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和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等工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79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政策性工作调整涨幅。

7. 住房保障支出 989.88 万元，主要用于工信局及下属事业

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33，增长 5.13%，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上浮。

8.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61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95 万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工资涨幅。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7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93 万元，减少 20.58%。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经费统一进行压缩，二是职能调整，公共信用中心划归到发改委。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工信局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090.0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_4065.74 万元，占 9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24.34 万元，占 0.6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工信局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090.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615.74 万元，占 88.4 %；

项目支出 474.34 万元，占 11.6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工信局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6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1.78 万元，增长 6.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涨幅。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工信局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065.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1.78 万元，增长 6.32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涨幅。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9 万元，增长 52.56%。主要原因是监测站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涨幅。

2. 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5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公共信息信用中心划归发改委。

3、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1.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 万元，增长 4.04%，主要原因为为是离退休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涨幅。

4、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0.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 万元，减少 54.0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行政单位医疗（项）5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 万元，减少 1.8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事业单位医疗（项）1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6 万元，减少 5.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8、能源节约利用（项）7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7 万元，上年数字为 0，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行政执法支队加大节能减排执法。

9、行政运行（项）205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9.51 万元，增长 23.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涨幅。

1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9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 万元，减少 10.02%，主要原因一是职能划转，信息维护运行经费划归发改委，二是 2020 年无办公设备购置预算安排。

11、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342.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99 万元，增长 29.43%，主要原因是执法支队机构调整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12、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9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4 万元，减少 21.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预算进行压缩。

13、住房公积金（项）233.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6万元，减少0.6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4、提租补贴（项）563.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55万元，增长6.13%，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提高。

15、购房补贴（项）192.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4万元，增长10.01%，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提高。

（二）公共安全（类）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工信局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609.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03.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87.75万元、津贴补贴1195.73万元、奖金514.24万元、绩效工资106.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0.3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5.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68.2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45.4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68万元、住房公积金233.74万元、离休费81.08万元、退休费241.41万元、奖励金0.1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97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306.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1.43万

元、水费 1.1 万元、电费 2.86 万元、差旅费 110.85 万元、会议费 13.39 万元、培训费 8.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7.08 万元、工会经费 19.83 万元、福利费 2.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78.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 06 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工信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6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78 万元，增长 6.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涨幅。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工信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09.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03.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7.75 万元、津贴补贴 1195.73 万元、奖金 514.24 万元、绩效工资 106.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5.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68.2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45.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3.74 万元、离休费 81.08 万元、退休费 241.41 万元、奖励金 0.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7 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 06 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30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43 万元、水费 1.1 万元、电费 2.86 万元、差旅费 110.85 万元、会议费 13.39 万元、培训费 8.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7.08 万元、工会经费 19.83 万元、福利费 2.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78.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 08 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工信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25%；公务接待费支出 7.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 2020 年计划出国人数与 2019 年人数相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 2020 年公务用车数量没有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77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财政取消项目经费中的公务接待费的预算安排。

工信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7.6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据实际工作需要，2020 年会议费预算没做调整。

工信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10.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根据各处室培训计划，2020 年培训费预算未做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工信局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04 万元，降低 14.73 %。主要原因是：一是因为机构改革，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划归到发改委，二是财政对机关运行经费统一进行压缩。（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

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3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970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090.0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